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早安，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請阮代表做禱告。孔鄉長、周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的副座、代表同仁、議事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 12 次的臨時會，過去這段時間不管是本會也好，在鄉長的領導之下，盡心在進行各課室的業務，藉這個機會首先要感謝公所，尤其 4 月 1 日主席盃射箭比賽，我們非常感恩。尤其民政課跟所有工作夥伴努力之下，非常順利完成，也謝謝所有同仁的代禱，讓那天氣後非

常好，利用這個機會表示感謝各位，所以沒有表示一點心意也不好，我跟秘書通知過了，不曉得聯繫了沒有？19日本會邀請大家，尤其民政課跟所有的工作夥伴，能夠聚一聚表示我們的感恩，秘書還會再通知，謝謝鄉長跟單位主管。感謝所有同仁在那天的射箭成績進步很多，快要進入第七、八名，大概明年可以進入第六名，少了柳宏忠代表可能就第六名，謝謝感謝這三天所有的同仁，希望互相來勉勵，討論過後我們就進行我們三天臨時會的議程，還是要謝謝大家，不管怎麼樣還是要感恩，過去的辛勞大家看得到，五月份的定期大會又來了，到時後各單位主管就忙一點，按照上面的規定。總而言之大家的工作非常的辛苦，本會也很認真的為民服務，這三天大家互相勉勵，謝謝。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6 年 04 月 17 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06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下村考察： (一) 台九線 464k 便道工程 (二) 里龍山人文紀念館 (三) 獅子村部落後方坍陷情狀 (四) 卡悠峰瀑布園區後續工程	
106 年 04 月 19 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提案:共 3 案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秘書報告 12 次的議事日程，17、19 沒有問題，問題在第二天下村考察，大家討論看一下這四個地方，同仁看看有什麼意見？公所有一個文，明天上午 11 點要會勘草埔段 1056 及 5-2 段，看土地的建築物是否違章建築現場勘查，財經課的會衝突嗎？還是參加我們的下村考察？這個已經改期了喔！好，就沒事了。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應該是沒有，明天下村考察幾個點，第一個是去里龍山 9 點半，在本會 9 點集合出發，看完下來再去 464K，明天還是在這邊集合，明天先去看里龍山人文紀念館，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到時後再做溝通。464K 下來再到獅子村後再到卡悠峰，公所就相關人員去財經課、民政課、觀農課，其他課室就沒事，明天的日程就這樣，先在本會集合再到人文紀念館，其他應該沒有什麼意見，還有沒有？副座分享一下啊！去金門很辛苦。獅子鄉清明節一連串的告別式也是很麻煩，也有在清明節結婚的，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希望明天大家 9 點準時在本會集合跟公所相關人員，還有什麼報告嗎？我們休息 10 分鐘，公所先請回，等一下代表留下還有事情討論，請起立，大家平安，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中午 10：3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下村考察。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0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各項建設工程考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下村考察記錄

編號	名稱	提案人	本會會勘意見
1	里龍山人文紀念館	代表 阮嬪	有關入口處增設基督十字架或耶穌圖像，俟該館規劃時再聯繫公所商討設計
2	台九線 467k 便道工程	代表 韋忠貞	請提案人於討論提案議程提案送相關單位辦理
3	獅子村部落後方坍塌情狀	副主席 朱宗仁	請提案人於討論提案議程提案送相關單位辦理
4	卡悠峰瀑布園區後續工程	代表 朱文華	另排定會勘日期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三次會議。討論提案。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討論提案

一、代表提案:共 8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柳宏忠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內文（內海）野溪整治乙案。						
理由	內文村(內海)野溪因長期未實施維護整治，造成土石堆積於河道，使河道高於農民之農地，若梅雨季節期間將嚴重影響村民農地之流失，實有立即整治野溪之必要性。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實現地勘查，立即實施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 嬪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村雙流段農路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草埔村雙流段農路往在水一方之方向，農民進出頻繁，為便利農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考量，建議增設數盞路燈，確保農民安全。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增設路燈確保農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內文二號橋旁增建護岸乙案。						
理由	內文村內文二號橋旁之護岸均未增設護岸，常年受雨水沖刷，使民眾土地流失，若能構築護岸(或擋土牆)，必能防止土地流失，實有構築護岸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台九線 467K 線道旁增設便道工程。						
理由	該路段拓寬前兩旁農地農民前往耕作原有便道前往，拓寬後未予留存，致農民無法前往，農田荒蕪，農民心生惋惜，所付辛勞徒然，有些農民為維產業，冒然前往，危及生命安危，為維農民生命財產，確有增設之必要。						
擬辦	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局第三工程處派員會勘並予以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獅子村部落上游南面山坡土石崩落防護之設置。						
理由	該處土石崩落坍塌嚴重，且在持續中，落石恐有掩蓋河床之虞，若不即時處理，汛期大水聚集於此，形成堰塞湖，因其結構不良，極容易潰決，造成下游地區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						
擬辦	一、 建請公所函轉水保局台南分局儘速處理。 二、 水保局台南分局尚未處理之前，請公所以大面積帆布作為防護。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草埔隧道工程貫通之石材留存於本鄉案						
理由	據聞草埔隧道工程貫通石，西濱工程處全運送至縣府，既然工程施作於本鄉，且頗具紀念價值，理當留置於本鄉。						
擬辦	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台九線獅子鄉路段五座橋增設照明設備案。						
理由	<p>一、 五座橋為牡丹路橋、遊仙橋、草埔橋、雙流橋、渡月橋等處。</p> <p>二、 上述橋段夜間昏暗，不易辨明，為維行經車輛之安危，確有設置之必要。</p>						
擬辦	建請公所亟轉公路局第三工程處會勘並予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內獅公墓鄰近水溝清疏案。						
理由	汛期將至，內獅公墓鄰近水溝佈滿垃圾及雜草，若滂沱大雨臨至，恐將阻塞，流入路面、公墓，影響本就岌岌可危墓園，造成土石流失，墓地坍塌，棺木裸露，影響甚鉅，確有清疏之必要。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